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巴林国政府 关于文化交流的会谈纪要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代部长贺敬之阁下的邀请，巴林国新闻大臣塔里格·拉赫曼·穆埃耶德阁下率领的巴林国政府文化代表团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代部长贺敬之阁下于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至十五日对巴林国访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通过这次访问，在十月十日签署了两个友好国家之间的文化协定，并已经两国正式程序批准。这个协定是两国在文化、艺术、新闻、广播、电视、教育、青年、体育等方面进行友好合作的具体步骤。

双方还讨论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国政府一九九二、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文化交流项目，双方同意如下条款：

## 一、文化、艺术

###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作家、艺术家进行考察访问，以了解对方国家的文化和艺术发展。

##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艺术节、国际书展及其他文化活动。

## 第 三 条

中方派杂技团或芭蕾舞团访巴。

## 第 四 条

中方在巴举办中国绘画艺术展。

## 第 五 条

巴方在华举办造型艺术展。

##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文物展。

##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间互换图书资料和图书馆专家的交流。

## 二、新 闻

## 第 八 条

双方互派广播电视代表团进行考察访问。

## 第 九 条

双方交换广播、电视节目，特别是文化和艺术节目。

## 第十 条

双方在官方节日之际，互换新闻节目，以供广播电视选用。

## 第十一 条

双方同意，根据需求和可能，在官方代表团访问期间，通过卫星转播消息报导。具体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十二 条

中方派记者或新闻工作者代表团访巴。

## 第十三 条

双方同意海湾通讯社与中国通讯社互换官方新闻。

## 三、教育和高等教育

## 第十四 条

双方互派教师和学者到对方国家进行讲学和专业考察访问。

## 第十五 条

根据需求和可能，双方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具体接受奖学金生的办法，按各自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第十六 条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包括高等院校之间建立联系和合作。

## 第十七 条

双方鼓励本国学者和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

教育会议，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

#### 四、体育、青年

##### 第十八条

双方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访问、比赛和体育技术经验交流。

##### 第十九条

双方互派青年代表团进行友好访问。

##### 第二十条

双方同意在对方举办体育运动会、重大比赛和青年活动时，进行新闻采访。

#### 五、总 则

##### 第二十一条

个人和代表团访问：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一般医疗费用。

##### 第二十二条

展览：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输费用；接待方负担组织展览和宣传的费用，并负责对方展品在其国内的安全与维护。

#####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学费、生活

费、医疗费及为对方学生的居住提供必要的方便。

本纪要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巴 林 国 政 府

代 表

**穆埃耶德**

(签字)